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代 理 人 呂佳育

相 對 人 林金鍾

林金燦

林金鏘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賴致富

相 對 人 林呂麗華

林振旗

林振甫

林凰婷

林凰珈

林凰予

林耕作

林源淵

林源鈞

林易瑾

陳志明

林首龍

林志樺

01	林志濰
02	張懷文
03	張雅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得豐
06	張宏富
07	張盛榮
08	張進秀
09	張進一
10	張素霞
11	張素梅
12	張好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仁山
15	陳仁宗
16	秦陳芽嬌
17	陳秀琴
18	陳玉英
19	顧明麗
20	林佳謙
21	林冠宇
22	林俊安(即林敏□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彥伶(即林敏□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彥坪(即林敏□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彥汝(即林敏□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吳金益(即吳陳鳳麗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吳意文(即吳陳鳳麗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意芳(即吳陳鳳麗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6 額，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計算書「應負擔
09 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14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15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16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17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18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19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0 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
22 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上開判決附表
23 二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

2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5 6,610元，由兩造依上開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相對人
26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之金額。

28 四、另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戶籍謄本規費645元、土地謄本規費240
29 元部分，因未提出相關單據（聲請人於聲請狀表示單據遺
30 失），故不予列計，併此敘明。又聲請人所提出其所支出之
31 戶籍謄本規費630元，繳費日期為114年5月8日，係在上開判

決確定之後，非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予剔除。

五、至於相對人顧明麗、林佳謙、林冠宇並非本件訴訟當事人，聲請人聲請對其確定訴訟費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

計算書：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	林金鍾	1/12	551元
2	林金燦	1/12	551元
3	林金鏘	1/12	551元
4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4	1,653元
5	林呂麗華	1/12	551元
6	林振旗	7/540	86元
7	林振甫	7/720	64元
8	林凰婷	7/2160	21元
9	林凰珈	7/2160	21元
10	林凰予	7/2160	21元
11	林耕作	7/180	257元
12	林源淵、林源鈞、 林易瑾	連帶負擔7/720	64元
13	林源淵	7/720	64元

14	林源鈞	7/720	64元
15	林易瑾	7/720	64元
16	陳志明	7/180	257元
17	林首龍	7/180	257元
18	林志樺	7/720	64元
19	林志濰	7/720	64元
20	張懷文、張雅婷、 張得豐、張宏富、 張盛榮、張進秀、 張進一、張素霞、 張素梅、張好	連帶負擔1/12	551元
21	陳仁山、陳仁宗、 秦陳芽嬌、陳秀 琴、陳玉英、吳金 益、吳意文、吳意 芳	連帶負擔1/60	110元
22	林俊安、林彥伶、 林彥坪、林彥汝	連帶負擔1/12	551元